

美国当代青年女性的“晚婚不晚育”现象探析

■ 张聪 慈勤英

[摘要] 晚婚现象在美国女性中越来越普遍,但很多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女性在推迟结婚年龄的同时并未推迟生育的年龄,进而造成美国当下严重的未婚生育问题。通过探讨这种“晚婚不晚育”的现象,对其产生原因进行了解,并分析其造成的未婚妈妈贫困问题、未婚生育子女养育问题,以及美国政府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关键词] 美国;女性;晚婚;未婚生育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16)03-0093-06

DOI: 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16.03.012

美国女性初次结婚的年龄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不断攀升。据统计,1900年美国女性初次结婚年龄的中位值为21.9岁,到2014年已达27岁。^[1]在人们的印象中,那些学历高、收入高的女性往往是晚婚的主要群体。而事实上,晚婚现象普遍存在于各个阶层。那些仅受过高中教育或几年大学教育的女性也出现了晚婚现象。如果说“晚婚”伴随的是“晚育”倒也顺理成章,但是对于很多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女性来说,她们推迟了结婚的年龄,却没有推迟成为母亲的年龄,这便造成美国社会的未婚生育率急剧攀升,即“晚婚不晚育”现象增多。“晚婚不晚育”现象事实上说的是两件事,其一为晚婚,其二为未婚生育。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她们一方面像中产阶层的女性一样晚婚,而另一方面却选择在结婚之前做单亲妈妈?本文将对美国社会这些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的青年女性的“晚婚不晚育”现象做出描述,并探讨其形成的原因以及造成的后果。

一、美国女性“晚婚不晚育”的现状

美国社会学家凯瑟琳·埃丁和玛利亚·可法拉斯(Kathryn Edin & Maria Kefalas)在《我可以保持的承诺》一书中指出,晚婚晚育的确是对当代美国中产阶级女性的写照。然而对于那些未受过良好教育、经济水平较为贫困的女性来说,她们中很多人是先做母亲,结婚则是之后再考虑的事情。^[2]美国婚姻与家庭研究中心(2010)基于全国范围内的统计数据得出了相同的结论。研究者以受教育水平将女性分为大学学历、高中和高中以下学历三大类,考察了1970~2010年间美国社会不同受教育程度女性的婚姻与生育情况。^[3]

图1显示的是大学学历女性的婚姻、生育状况。这个群体在过去的几十年间,结婚的年龄不断推迟,其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年龄也随之延后。从图1可以看出,这个群体的女性一般在婚后2~3年左右生育。未婚生育的现象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增多,但总体而言,生育曲线一直位于结婚曲线之上,这说明多数具有大学学历的女性仍然是先结婚后生育。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号:留金发[2012]3013)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公关项目“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研究”(13JZD020)的资助。

作者简介:张聪,武汉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慈勤英,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人口学、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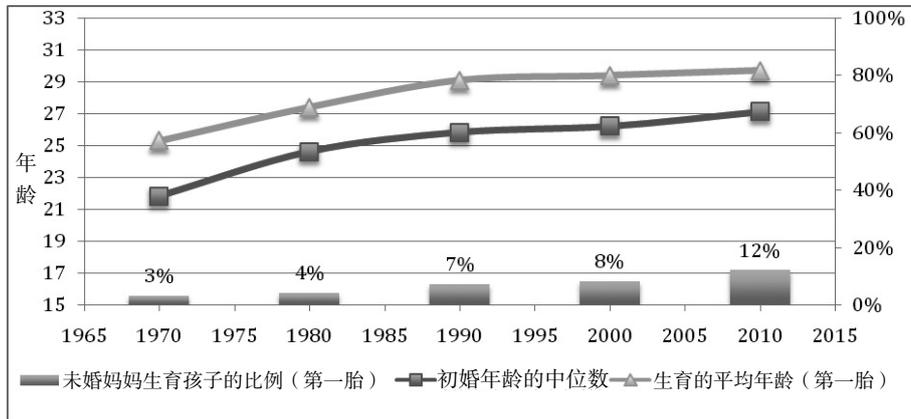


图1 大学毕业女性未婚生育、初婚年龄、生育年龄的情况分布

图2描绘了1970~2010年间，高中文化程度女性的婚姻与生育状况。1970~2000年间，其结婚年龄与生育年龄的变化趋势与大学文化程度的女性一样。结婚与生育年龄同步推迟，生育往往在结婚以后。但在2000年，结婚年龄曲线与生育年龄曲线相交，2000年以后结婚年龄曲线位于生育年龄曲线的上方。这个结果表明，2000年以后很多高中文化程度的女生在结婚之前就生了孩子。2010年，高中文化程度女性的未婚生育率已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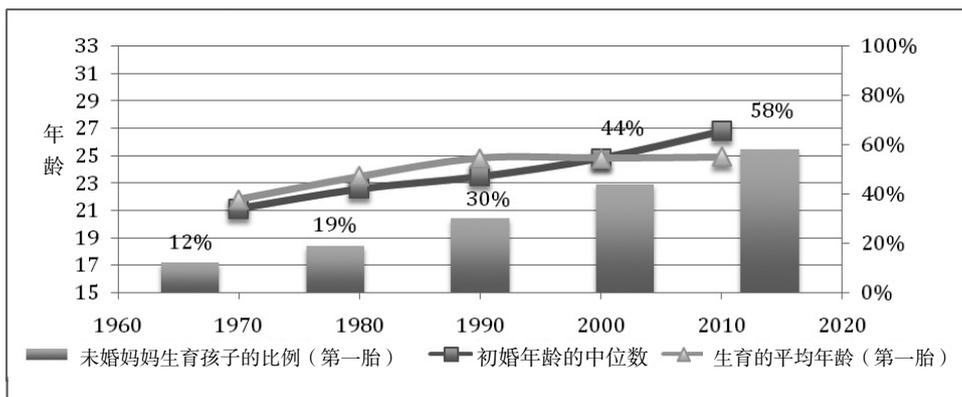


图2 高中学历女性未婚生育、初婚年龄、生育年龄的情况分布

图3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女性的婚姻与生育状况。她们的结婚年龄也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提高。值得注意的是，和大学学历组、高中学历组截然不同，她们的生育年龄曲线一直位于结婚年龄曲线的下方；结婚年龄曲线呈明显的增长趋势，而生育年龄曲线却非常平缓，两条曲线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这说明，对于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来说，未婚生育的现象一直很普遍，她们中很多人早在20出头就成为了母亲，而步入婚姻的年龄却越来越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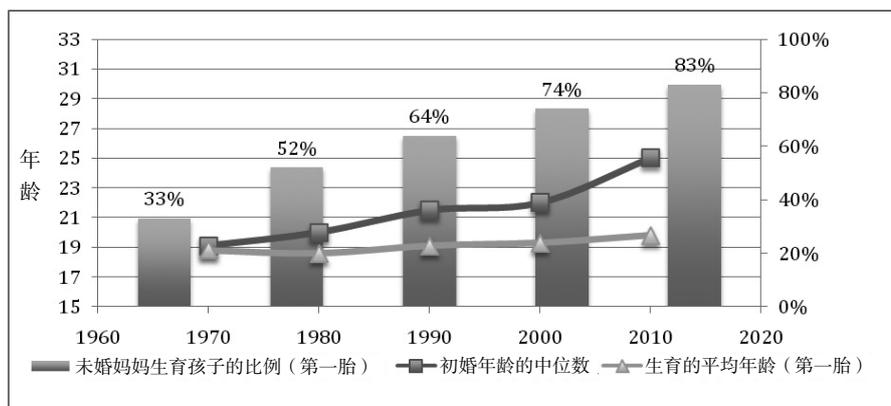


图3 高中以下学历女性未婚生育、初婚年龄、生育年龄的情况分布

综合三个不同学历组别女性结婚、生育、未婚生育的年龄数据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第一，不论受教育程度如何，美国女性的初次结婚年龄都普遍推迟；第二，未婚生育的现象存在于各个学历组，且发生率都逐年提升。但文化程度越高，其未婚生育发生的现象越少。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往往是晚婚晚育，而文化程度不高的女性“晚婚不晚育”的人口比例却相当之高。

二、美国女性“晚婚不晚育”的原因探讨

（一）晚婚的原因

1. 女性经济社会地位的提升

二战以后，女性拥有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年限的延长在一定程度上推迟了结婚的年龄，也增加了女性的人力资本，使得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了市场经济行为。女性经济独立理论（Theory of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她们已经不用靠婚姻来解决生存的问题。美国的去工业化让许多低学历、依靠传统制造行业为生的男人们失去了工作。相反，服务行业的兴起却为女性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种趋势进一步对传统的男人养家（breadwinner），女人持家（homemaker）的角色分工造成了冲击。越来越多的女性可以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她们在婚姻的决策上具有更多的自由以及讨价还价的资本。较之以往的时代，当代中下层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以及经济独立的水平也都有所提升。故而在结婚的问题上，也具有越来越多的话语权。里克特（Lichter）等人的研究发现，女性经济独立对婚姻影响的假设在黑人女性中体现得更明显。她们就业的比例、平均工资的水平和结婚的比例呈负相关。^[4]

2. 寻找和考察匹配的对象

经济搜寻理论（Economic Search Theory）认为，人们会寻找经济条件匹配的人成为伴侣，评估对方的经济以及职业潜力。比如对方的职业是否有前景，薪水是否能够养家。而这种评估通常是带有不确定性的，往往只有通过花费更多的时间来考察才能减少这种不确定性。随着女性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她们可以花费更多的时间在搜寻及评估上，而不用着急嫁人并在经济上依附他人。埃丁和可法拉斯在《我所能保持的承诺》一书中这样描述“尽管这些贫困的女性已经成为了母亲，但是对于是否和孩子生父结婚她们仍持等等看（wait and see）的态度。”^[5]因为她们仍需考察这个男人的经济能力、责任感，是否足以让她们做出结婚的决定。

未婚同居是一种折中的办法，既保持了伴侣之间的亲密关系，又没有做出婚姻的承诺，既为女性提供了考察的机会，也会导致其最终的单身。什么样的同居伴侣更容易走进婚姻呢？伴侣经济资源整合理论（Coupled Partners' Pooled Economic Resources Theory）做出了解释。相对于经济搜寻理论强调的是女性单方面对伴侣的考察以做出结婚的决策，伴侣经济资源整合理论则认为是否能结婚取决于男女双方经济状况的综合考察。若两个人组成家庭，是否有能力面对未来生活的种种压力，并且快乐的生活在一起是决定因素。基于美国3285对未婚父母的抽样调查数据，卡尔森（Carlson）和他的合作者用包含经济因素在内的变量来预测未婚父母在孩子出生一年之后的关系状态（relationship status）。^[6]在控制了孩子出生时未婚父母的关系状态变量后，研究者发现未婚夫妻双方的经济水平变量都与一年后的双方关系状态变量显著相关，两人的经济状况越好则越有可能继续保持亲密关系（约会、同居，或做出结婚的决定）。其他学者基于同样的数据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当未婚父母两人总体的经济状况有所提升时，那些同居的未婚父母结婚的可能性也提高了。^[7]这些实证研究的结果表明，对于那些处于约会或同居关系的未婚父母们来说，双方的经济状况影响着他们的结婚决策。当经济条件尚不成熟时，他们也许会保持这种同居或约会的情侣关系，而这无疑就造成了一定程度上

的晚婚。

（二）未婚生育的原因

相对于晚婚，也许更让人们想了解的是，为什么中下层女性中很大部分人并没有推迟生育的年龄，进而造成了美国社会严重的未婚生育的现象。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大部分的未婚先孕仍然属于意外怀孕（unintended pregnancy）。但在医学技术已经能解决此问题的今天，为什么这些女性在她们仍然年轻，并且认为孩子的生父并不是好的结婚对象的时候，仍然选择生下孩子呢？

一种解释认为这源于美国人婚姻生育观念的改变。在一项针对18~29岁美国青年的调查中，有70%的男性与77%的女性认为“女性未婚生育是可以接受的”。^[8]该调查的研究者认为，当代美国青年之所以有这样的婚姻生育观念，主要是因为他们成长的时代恰恰是美国离婚率、未婚生育率急速增长的时期。很多人就是未婚妈妈抚养长大，也有很多人成年之前就经历了父母离异、再婚甚至再离异的过程。所以他们并不认为婚姻和养育孩子之间有必然的联系。

另外一种解释源于女性所属的社会阶层差异。美国弗吉尼亚大学（2011）的一项调查探讨了为什么未婚生育多见于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中下层女性而非中产阶级。^[9]研究者认为，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女性有好的职业前景，未婚生育意味着影响事业的发展，结婚之后生育是最优的理性选择。然而对于受教育程度低的中下层女性来说，等待她们的也大多数是那些低薪的工作，她们几乎不太可能通过工作使自己步入中产阶级。所谓的职业生涯的设计对她们来说并不具有吸引力，而那种传统的女性身份认同——即成为一个孩子的母亲，却让她们感到生命更有意义。有研究者提出了一个中下层女性“婚姻和生育双重标准”的说法。他们认为中下层女性对于和谁结婚有一套标准而和与谁生孩子则有另一套标准，且挑选丈夫的标准高于挑选孩子生父的标准。因而这些女性乐于迎接孩子的降生让自己的生命更有意义，但对于选择与谁结婚，还可以再等等看。

三、美国女性“晚婚不晚育”的后果

如果说在20世纪早期，未婚生育只是少数个别的现象，那么当下如此庞大数目的“晚婚不晚育”现象无疑成为了美国的社会问题。如图4所示，20世纪60年代以后，与未婚妈妈生活在一起的儿童数目猛增，因未婚而导致单亲的妈妈已超过因离婚而导致单亲的妈妈数量。^[10]未婚生育给社会带来更多的是儿童成长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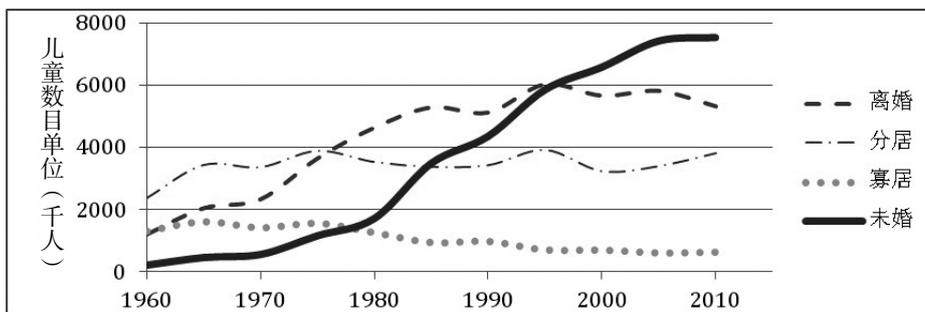


图4 按单亲类别划分的与单亲妈妈共同居住的儿童人数 (1960-2010年)

首先，独自抚养孩子的未婚妈妈家庭不利于孩子的成长。未婚妈妈是贫困和抑郁症检出率较高的人群。很多未婚妈妈因独自肩负谋生与育儿的双重重担，而产生严重的身心健康问题。尽管有许多优秀的未婚妈妈给予孩子无微不至的关怀，但多数的研究认为，总体上来说相较于成长在完整家庭的孩子，成长于未婚妈妈家庭的孩子学业问题更多。他们更容易出现偏差行为，以及更多的女孩子长大

以后又成为未婚妈妈，进而造成贫困的代际转移。

其次，父母未婚同居的家庭环境对孩子的成长也是无益。研究表明，同居关系远没有人们想像中那么稳固。很多未婚父母在孩子5岁之前就彻底分手了，远远超过已婚夫妇在孩子5岁之前的离婚率。^[11]通常这些母亲会寻找新的伴侣，而孩子在如此年幼的时候就要去适应新的家庭变动，比如如何与母亲新的伴侣、母亲新伴侣的孩子相处等。有些孩子能成功适应这些变动，但也有很多孩子因此产生了心理问题、偏差行为等。

四、措施与讨论

当代美国中下层女性的晚婚不晚育现象是女性经济独立、年轻人婚姻生育观念发生转变、底层女性囿于较低的教育水平无法预见更好未来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结果。其带来未婚妈妈的贫困问题、儿童抚养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美国的社会问题。

一直以来，美国政府也在为减少未婚生育率而进行各种尝试。一方面，政府通过加强学校青少年的性教育以及社会媒体的宣传，以期能够延迟青少年初次性行为的年龄。让青少年了解“安全性行为”的相关知识，比如避孕工具的使用、性病、艾滋病的防范。以此希望减少未成年少女的怀孕和疾病的传播，保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通过教育和宣传也加深大众对未婚生育所造成严重后果的认知。另一方面，政府还加大举措试图让那些已经未婚生育的父母们组建具有婚姻事实的家庭。2002年，小布什政府推出了专门的“婚姻项目”（Marriage Project）试图促进更多的未婚父母们结婚，并给此项目1.5亿美元的预算。布什总统在2003年一次演讲中强调，婚姻是负责任地承担养育孩子职责的体现，双亲家庭结构优于任何其他家庭结构形式，因而本届政府的这一努力就是为了让每一个孩子拥有安全的、充满爱的家。尽管布什的这一婚姻促进项目有其合理性，但仍然饱受争议。甚至有尖锐的批评者讽刺这一项目实质上就是政府想甩掉未婚妈妈们带来的社会福利负担，“让她们（未婚妈妈）去吃结婚戒指”（Let them eat wedding ring）。批评者认为结婚并不是解决未婚妈妈问题的良药。穷人和穷人结婚不会摇身一变成富人，妈妈们不可能拿着结婚戒指和结婚证书去支付各种生活开销。盲目鼓励未婚妈妈结婚甚至会让更多女性有遭遇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危及自己和孩子的身心健康。

尽管减少未婚生育率的举措得到了褒贬不一的评价，美国政府仍然对低收入未婚妈妈以及孩子的受救助权益提供了保障。1935年起的“未独立子女援助计划”（the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1996年福利改革后的“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计划”（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都是针对贫困家庭的儿童及养育者所提供的公共救助。此外，未婚妈妈和孩子还可以申请其他的公共救助项目，比如为贫困人口提供免费食物的“食物券”项目（Food stamp）；贫困人口看病医疗能参加“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对低收入家庭3~5岁儿童提供的名为“开端”（Head Start）的儿童早期教育项目，为母亲和5岁以下孩子提供营养食品和营养指导的“妇女、婴儿与儿童特别营养补充项目”（The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

与美国相似，中国女性的初婚年龄也在不断推迟，未婚生育的比例在单身群体中也逐渐增长。然而，我国现行的计生政策将生育严格控制在法定的婚姻关系中，造成了未婚生育群体的困境。

首先，在我国没有结婚证就无法获得准生证，影响孕妇在医院“建档”，接受相关的各项医疗检查和服务。并且，没有结婚证，生育的医疗费用也无法报销。而在美国，并没有“准生证”一说。没有结婚证并不影响孕妇在医院接受医疗检查和生育。对于经济困难，无法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产妇，同样可以和已婚妈妈一样申请国家的医疗救助支付医院账单。

其次,在我国未婚生育的孩子还会遭遇上户口难、上学难的问题。而在美国未婚生育的孩子与婚内生育的孩子享受同等居民权、受教育权。

第三,我国一些城市的管理办法还规定,未婚生育的当事人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而且这通常是一笔数额不小的罚款。而在美国,没有对未婚生育者进行罚款的规定。总的说来,中国未婚妈妈的处境远比美国未婚妈妈要艰辛。尽管“未婚生育”在道德上充满争议,然而现实中其发生率在我国仍然呈不断增加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本文建议学界应该重视我国“未婚生育”问题的研究。这主要包括了解我国未婚生育群体的规模、人口特征、现实遭遇的主要困难,以及如何保障非婚生子女健康成长等问题。同时应探讨如何借鉴国际经验,保障未婚父母、非婚生子女的正当权利。例如像美国一样,未婚生育子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接受社会救助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 U.S. Census Bureau.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s [EB/OL]. (2015-05-27) [2016-04-07]. <https://www.census.gov/hhes/families/files/ms2.csv>.
- [2] [5] Edin, K., Kefalas, M., Promises I can keep: Why poor women put motherhood before marriage [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2-26.
- [3] 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 Marriage Research. Arroyo, J., Payne, K. K., Brown, S. L. & Manning, W. D. Crossover in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First Birth: Thirty Years of Change [EB/OL]. (2015-5-27) [2016-04-07]. http://ncfmr.bgsu.edu/pdf/family_profiles/file107893.pdf.
- [4] Lichter, D.T., LeClere, F.B., & McGlaughlin, D.K. Local marriage markets and the marital behavior of Black and White wome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1 (96): 843-867.
- [6] Carlson, M., McLanahan, S., England, P., Union formation in fragile families [J]. Demography, 2004 (41): 237-261.
- [7] Gibson-Davis, C. M. Money, marriage and children: Testing the financial expectations and family formation theory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9 (71): 146-160.
- [8] The National Campaign. Kaye, K., Suellentrop, K., Sloup, C. The fog zone: How misperceptions, magical thinking, and ambivalence put young adults at risk for unplanned pregnancy [EB/OL]. (2015-5-27) [2016-04-07]. <http://www.thenationalcampaign.org/fogzone/>.
- [9] Hymowitz, K., Carroll, J., Wilcox, W. B., Kaye, K., Knot yet: The benefits and costs of delayed marriage in America [R].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2013.
- [10] U.S. Census Bureau.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Living with Mother Only, by Marital Status of Mother: 1960 to Present [EB/OL]. (2015-5-27) [2016-04-07]. <http://census.gov/population/socdemo/hh-fam/fm1.xls>.
- [11] Bornstein, M. H. Handbook of Parenting: Being and becoming a parent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2: 109-140.

(责任编辑:罗飞宁)